

南京市民政局政府购买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JSZC-320100-JSZC-C2024-0026 (ZCZC-2024-MZJ-009)

项目名称：2024 年度南京市社会救助培训

采购单位：南京市民政局

成交单位：南京社会工作者协会

签订日期：2024 年 6 月 15 日

合同编号：JSZC-320100-JSZC-C2024-0026（ZCZC-2024-MZJ-009）

政府采购计划号：宁政采 202404090084 号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

南京市民政局

南京社会工作者协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码：11320100012947226L

51320100075853964D

住所地：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259 号 住所地：雨花台区共青团路 33 号
新城大厦 E 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代理机构的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

开展区、街镇社会救助培训，使各级社会救助经办人员系统掌握城乡低保、特困供养、低保边缘等各类政策，熟练使用社会救助业务信息管理系统，深化精准救助、高效救助、智慧救助、温情救助。

完成既定评估工作任务。主要包含：

- 1、选聘优秀师资力量，合理安排授课内容。
- 2、科学安排项目预算，有序开展培训活动。
- 3、全程高标准、严要求做好培训管理和教学服务工作，力争通过精彩生动、形式多样、科学有序的培训活动，让参训人员学有所获、学有所成、学有所用，进一步强化大家的责任感和使命感，提高政策水平、实操能力和综合业务素质，确保培训取得实效、学员满意而归。

详见乙方响应文件。

第二条 合同价款

本合同项下服务单价为人民币价款壹拾万(大写)人民币,分项价款在“分项报价表”中有明确规定。

本合同价款是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乙方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本合同总价款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 JSZC-320100-JSZC-C2024-0026 (ZCZC-2024-MZJ-009) 号标的竞争性磋商文件或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和报价表;
- (2) 服务方案;
- (3) 响应承诺/服务承诺;
- (4) 成交通知书;
- (5)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技术规格应与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及所附的“采购需求偏离表”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第六条 交付和验收

1、乙方应当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采购文件规定的项目，采购文件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2、验收标准：按行业通行标准和乙方响应文件的承诺（详见合同附件载明的标准，并不低于国家相关标准）。

3、甲方自行组织或视情况邀请相关专家或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机构参加验收，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和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1、乙方应按以下第（1）种方式向甲方缴纳履约保证金：

（1）无需缴纳履约保证金；

（2）磋商保证金转为履约保证金；

（3）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金额为 1 万元。

第八条 合同款支付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

3、付款条件：合同签订一个月内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总价的 40% 即 40000 元（肆万元）人民币作为预付款；完成项目 80% 服务后，付合同总价款的 40%；待全部项目实施结束，验收合格后，付清余款。

4、每次付款前五日，乙方需提供等额发票。乙方未提供等额发票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

5、甲方财政审批导致的迟延支付甲方不承担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拒付服务款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

总价的 5%违约金。

2、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服务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5‰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3、如乙方不能交付服务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4、乙方逾期交付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 5‰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付达 1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5、乙方所交付的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甲方拒绝接受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5%的违约金。

6、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整改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应退回全部合同价款，并按第 3 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7、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5 %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8、乙方在承担上述 4-7 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9、乙方响应属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检测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30%赔偿金。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

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保证金不予退还。

第十一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1、因服务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质量进行鉴定。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如没有约定，默认采取第 2 种方式解决争议。

3、在诉讼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和投标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四条 保密条款

1、乙方不得向第三方透露在合作期间获得和知晓的甲方（包括其分支机构）的工作秘密和其他有关的保密信息。

2、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在双方合作目的之外使用或向第三方透露对方的任何工作秘密或商业秘密，包括但不限于口头、书面，或是以磁盘、胶片、光盘或电子邮件等形式存在的。

3、在对方单位内活动时，应尊重对方有关保密的管理规定，听从安排和引导。

4、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能通过任何手段获取、复制、带走甲方的工作资料，包括纸质资料或电子资料。项目结束后，乙方应当归还或销毁所有甲方要求保密的工作资料。

5、如果一方违反上述条款，另一方有权根据违反的程度以及造成的损害采取以下措施：

- (1) 终止双方的合作；
- (2) 要求赔偿因失密造成的损失。

在采取上述措施之前，一方将给予违约的另一方合理的在先通知。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五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一份代理机构备案。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采购人）：（盖章）

代表人：

电 话：

开户银行：

帐 号：

代理机构：江苏志诚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磋商文件编制：

响应文件接收及合同签订：

乙方（供应商）：（盖章）

代表人：刘玉婵

电 话：18851088246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成贤街支行

帐 号：4301010809100449397

